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9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孟書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洋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國豐，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91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已於111年4月21日為第一審判決。上訴人於111年4月28日收受判決書後具狀本院，書狀雖未載明「上訴狀」，然由111年5月11日、111年5月16日、111年5月17日、111年5月18日之書狀，已表明對原判決不服，應認已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為新台幣9,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38,1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